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地质资料网络服务体系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2399.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地质资料网络服务体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精神，向社会提供有效快捷的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部决定进一步健全地质资料目录及有关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快网络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在现有馆藏地质资料目录信息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地质资料目录信息公开范围。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馆藏机构保管的地质资料目录信息，包括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图文目录信息均必须在网络上公开提供社会查询利用，但涉及保密的放射性矿产和海域地质资料除外。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于9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主页设立“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栏目。全国地质资料馆和部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应于今年10月底前建立独立网站。除提供地质资料目录信息外，网站（栏目）应同时向社会提供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办事程序、借阅利用办法、信息交换、资料管理动态等管理信息，指导地质资料利用人有效、经济地查询利用地质资料。在公开上述地质资料目录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全国地质资料目录信息网站（栏目）之间的链接，形成国家级地质资料目录数据中心，实现目录信息互通共享，提供

高效、便捷、全面的地质资料目录信息网络化服务。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有条件的地质勘查单位、大型矿山企业建立网站，并在网站上公布其保管的应公开的地质资料目录信息，或将目录信息报送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上网发布，扩大地质资料信息来源和服务范围。在省级范围内建立地质资料服务网站（栏目）之间的链接，形成省级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分中心。地质资料数字化进展较快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创造条件，对可公开的图文地质资料和数据库提供网上查询利用服务。

二、明确服务信息维护更新和网络技术支撑工作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